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政暐

相　對　人　謝健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22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票字第83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001	113年1月17日	40,000元	113年2月15日	裁定送達翌日	CH164405	
002	114年8月24日	80,000元	114年9月22日	裁定送達翌日	CH513954	

附註：

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
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庸聲請。